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达川征收方案〔2024〕第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现将达州市达川区2023年第4批次建设用地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、文号及时间：四川省人民政府（川府土〔2024〕811号）于2024年5月24日批准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用途：达州市达川区2023年第4批次建设用地，属成片开发用地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村（社区）、组及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				征地 总面积	农用地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区	镇	村	组	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 农用地		
达 川 区	万 家 镇	双 桥 村	2	0.3575	0.0805		0.0922	0.1848		
			3	2.5266	2.0313		0.1859	0.3094		
			8	0.2602	0.1425		0.1019	0.0158		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标准

按四川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各市（州）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》（川府函〔2020〕185号）执行（见下表）。

市	县（市、区）	区片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 （元/亩）	土地补偿和安置 补助比例
达州市	达川区	I	53000	3:7
		II	51200	
		III	49500	

（二）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按《达州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（达市府发〔2018〕22号）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此次征地需将安置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川办发〔2018〕59号）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四川省财政厅、四川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发〔2018〕46号）的规定，保障办法分别为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自愿申请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。

特此公告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20日